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9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合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37,330,383.50 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和持续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结合项目组人员级别安排及人工成本的计算等进行确认。本期收费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无变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新增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担保,连同以前年度到期后延续担保的额度 23 亿元,公、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40 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以及经营性物业、项目融资等长期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上述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希伦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50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按照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规范化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监事选举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拟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粮仓租赁;图书零售;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冷冻冷藏食品、农产品、生鲜肉、水果、蔬菜、水产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药品、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汽车用品及配件、安保器械、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烟草制品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粮仓租赁;图书零售;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冷冻冷藏食品、农产品、生鲜肉、水果、蔬菜、水产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药品、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汽车用品及配件、安保器械、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烟草制品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37,330,383.50 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 26,480,342 股,合计支付的金额为 159,930,297.56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881,070.41 元,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9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兵	崔娜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电话	0532-58668898	0532-58668898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n.com	lqzhengquan@iliqu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

利群股份以百货、超市及电器全品类经营为核心主业,以品牌代理及商业物流配送为战略支撑,坚持“全产业链 + 自营”为主的供应链整合型商业运营模式,致力打造以“源头批量直采 + 品牌代理批发 + 物流仓储配送 + 自营终端零售(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商。

(1)零售连锁板块

公司零售连锁业务坚持多业态经营,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多种线下经营业态以及 O2O、B2B 线上业态,深化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提升运营能力。零售门店遍布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枣庄等城市以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省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大型零售门店 89 家,便利店及“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 81 家,总经营面积 200 多万平方米。

(2)物流批发板块

公司始终致力于“零售 + 批发”双主业发展格局,打造供应链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全品类供应链运营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旗下拥有近 30 家品牌代理公司,并配备专业采购买手和运营团队,品牌代理业务涵盖快消品、休闲食品、粮油、酒水饮料、水产品、超市百货、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服饰鞋帽、婴童用品、运动、针织、化妆、珠宝、箱包皮具等全品类商品,专业的运营团队使得公司品牌代理业务向着多元化与专业化不断发展,除满足公司旗下零售门店的需求外,积极拓展外销业务,外销客户包括众多知名商业企业。

同时,公司在青岛市区、胶州、江苏淮安等地拥有五座大型物流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使用的总仓储面积达 40 万平米,另有在建面积近 30 万平米。物流中心采用国际先进的智能化现代化设备设施,除了建设有冷链、常温物流中心,还建设了生鲜加工中心、中央厨房、豆制品厂、豆芽厂、粮食库等生产加工设施,以加大消费者高频次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加工力度,增强产品端优势,实现供应链立体化布局,衔接消费领域,全方位高品质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3)线上业务板块

公司目前拥有 O2O 和 B2B 两个线上平台。O2O 平台—利群网商是面向个人消费者的平台,集合了公司所有线下门店和品牌代理公司的资源,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线上线下同质同价,共享会员和库存等资源,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利群网商 APP、PC 端下单,配以全品类优质商品、24 小时客服在线、快捷的配送到家服务,为顾客提供高效、便捷又省心的消费服务。

利群采购平台是公司利用多年自营供应链的优势,快速切入 B2B 领域,打造的线上 B2B 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便利店和专卖店商户商品进货,酒店、食堂和餐厅日常所需生鲜食品及相关物料采购,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福利及劳保用品采购等市场需求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2.2 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分为经销模式、联营模式以及租赁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和利润来源。

公司通过旗下各专业品牌代理公司直接从厂家买断商品,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商品毛利,其中超市百货类商品、快消品、休闲食品、家用电器等品类商品经销比率达到 90%以上,服饰鞋帽、箱包皮具、珠宝首饰、化妆品等品类商品的经销比率达到 40%以上。

依托公司零售终端的规模和影响力,公司取得了众多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一方面直接从工业环节的大宗采购保证了公司的商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对外扩张过程中的资源优势。

在生鲜品类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基地源头直采模式,全国生鲜采购基地 300 余个,直采占比达到 85%。同时,公司通过自建生鲜加工中心、冷链仓储中心、中央厨房、豆制品加工厂、成品粮库等方式,提高公司生鲜产品深加工及配送能力,进一步增强生鲜领域竞争优势。

公司经销和联营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模式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经销	722,311.94	94.92%	117,697.20	75.29%	16.29%
联营	38,635.59	5.08%	38,635.59	24.71%	100%
合计	760,947.53	100.00%	156,332.79	100.00%	20.54%

(注:联营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

租赁模式主要是对公司经营品类或服务进行补充的业务模式,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部分小商品零售柜台租赁,以及品牌餐饮店、儿童娱乐、美容健身、电影院等体验及商业配套业态租赁。

2.3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39,119 亿元,下降 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2,862 亿元,下降 3.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52,453 亿元,下降 2.3%;餐饮收入额 39,527 亿元,下降 16.6%。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门店所在主要区域的行业情况如下:

根据 2020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20 年,山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248.0 亿元,基本恢复至上年水平。其中,餐饮收入 3,12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6.2%;商品零售 26,118.9 亿元,增长 0.8%。城镇零售额 23,671.8 亿元,下降 0.3%;乡村零售额 5,576.2 亿元,增长 1.4%。线上市场快速拓展,网上零售额 4,61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043.4 亿元,增长 17.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3.8%,比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

根据 2020 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20 年,江苏省消费品市场逐步回稳,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08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1.6%;农村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1.3%。按行业分,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下降 1.0%;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下降 7.9%。全省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0.3%。

根据 2020 年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20 年,安徽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33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5,102.1 亿元,增长 2.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231.6 亿元,增长 3.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16,353.3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1,980.4 亿元,下降 6.3%。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3,099,168,152.26	12,035,138,056.00	8.84	12,871,289,893.10
营业收入	8,389,187,376.38	12,441,176,211.25	-32.57	11,416,243,18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81,070.41	267,290,104.06	-46.54	202,105,1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99,559.81	227,284,158.49	-65.68	185,194,60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9,296,068.36	4,675,789,405.23	1.79	4,598,422,5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74,108.07	322,205,449.72	78.02	-1,609,77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51.61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5.77	减少 2.66 个百分点	4.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在新准则实施日,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影响收入同比下降。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账营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为了保证可比性,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列式,与 2020 年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89,187,376.38	8,864,468,856.96	-5.36

2、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二是公司在疫情期间主动为中小租赁业户减免租金及让利约 7791 万元,导致其他业务收入下降;三是,疫情期间,受社会供应链影响,多数商品进价上升,公司为主动履行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的社会责任,普遍采取限价、低价等销售政策,超市业态毛利率有所降低。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10,333,499.14	2,018,733,156.94	2,001,577,223.35	1,958,543,49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70,908.53	58,846,557.53	61,843,131.04	90,262,2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347,060.82	35,509,125.12	41,362,542.66	72,474,9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523,611.00	-362,996,642.26	624,257,961.59	-155,210,822.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5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98,500	171,129,589	19.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0	122,170,664	14.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14,217	42,014,217	4.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0	42,000,000	4.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80,342	26,480,342	3.08	0	无	0	其他
徐恭藻	0	21,166,523	2.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77,700	15,044,809	1.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林	5,692,300	10,442,300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乃坤	2,228,370	9,167,070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莉娟	0	9,035,120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恭藻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曹莉娟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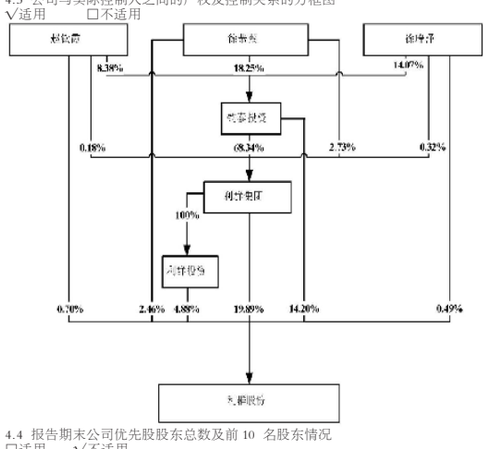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直接融资规模再上新台阶,成功发行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为公司宏观战略部署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和有力支持;2020 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斥资 1.6 亿元回购公司 A 股流通股份 2648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在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2020 年,公司各项业务板块蓬勃发展,胶州智慧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以及华东区供应链及现代物流总部基地正式启用,公司投入使用的物流仓储面积达 40 万平米,南北物流格局日臻完善,豆制品厂、豆芽厂等正式投产,公司进一步向上游生产加工领域扩张,持续夯实供应链核心壁垒;在新冠疫情对百货零售行业造成巨大冲击的不利影响下,公司继续稳步推进零售终端布局,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米的胶州购物广场盛大开业,新开中型超市、直营便利店及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 20 余家,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利群时代经过新一年的整合调整,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向好,2020 年,利群时代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外租商户减免租金约 1146 万元的情况下,较同期仍减亏